

#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國小部）學生獎懲辦法

## 第一條

依據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準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校對於學生之懲處，應以啟發學生反省自制與改過遷善為目的，並注意學生人格尊嚴與受教權益之維護。

## 第三條

學校獎懲學生時，應審酌下列因素，以為獎懲輕重之依據：

- 一、行為時之年齡。
- 二、行為時之身心狀況。
- 三、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四、行為之手段。
- 五、行為所生之影響。
- 六、行為人之家庭狀況。
- 七、行為人之平時表現。
- 八、行為之次數。
- 九、行為後之態度。
- 十、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 第四條

獎勵措施：學生優良行為獎勵項目分為三級等，教師得以口頭獎勵、公開場合表揚、登載於學校刊物表揚、頒發獎狀或獎章、頒發獎品或獎金、推舉為學習楷模、榮譽護照登記等，予以獎勵。

一、第一級：優良行為合於下列之一者，依程度記榮譽護照優點 21 至 30 點。

- (一) 維護校譽或愛護同學有特殊事實表現者。
- (二) 特殊之義勇行為有具體事實者。
- (三)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或活動成績優異者。
- (四) 參加校外各類服務學習有具體事實者且表現優良者。
- (五) 當選模範生、孝親楷模、禮儀楷模者。
- (六) 拾獲貴重財物品送交學務處或警察局招領者。
- (七) 生活競賽學期總成績總冠軍及優勝者。
- (八) 課堂及活動時，各項優良學習行為，合於此獎勵級別者。
- (九)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此獎勵級別者。

二、第二級：優良行為合於下列之一者，依程度記榮譽護照優點 11 至 20 點。

- (一) 擔任班級幹部負責盡職者。
- (二) 維護公物使學校損害減輕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擔任糾察隊、衛生隊、志工隊或服務隊負責盡職者。
- (四) 代表班級參加校內比賽成績優異者。
- (五)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或活動，為校爭取榮譽者。
- (六) 在校熱心公益或參加校外各類服務學習有具體事實者。
- (七) 通報校園安全事件經查明屬實者。
- (八) 校外行為表現優良有具體事實者。
- (九) 完成跑步達人一站者。
- (十) 生活競賽秩序與整潔皆獲優勝者。
- (十一) 課堂及活動時，各項優良學習行為，合於此獎勵級別者。
- (十二)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此獎勵級別者。

三、第三級：優良行為合於下列之一者，依程度記榮譽護照優點 1 至 10 點。

- (一)服裝儀容時常整齊清潔。
- (二)對待師長、同學時常有禮貌。
- (三)拾金不昧價值輕者。
- (四)時常幫助同學者。
- (五)擔任值日生負責盡職者。
- (六)生活競賽秩序或整潔獲優勝者。
- (七)自願為班級或他人服務者。
- (八)提醒同學應遵守校規者。
- (九)體育活動或競賽展現運動精神者。
- (十)完成一條親山步道者。
- (十一)代表班級參加校內比賽者。
- (十二)課堂及活動時，各項優良學習行為，合於此獎勵級別者。
- (十三)其他優良行為，合於此獎勵級別者。

四、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模範者，得登記榮譽護照優點 31 點以上。

五、榮譽護照登記由全體教師或學務處予以登記。

#### 第五條

懲處措施：學生不當行為項目分為三級等，教師得以勸導改過或口頭糾正、調整座位、安排參與班級或學校公共服務、通知其父母或監護人配合輔導、責令道歉、要求賠償所造成之財物損害、實施個別輔導、轉介輔導、開立書面獎懲通知單等，予以懲處。

一、第一級：學生不當行為表現合於下列之一者，經學務處確認屬實後，即通知家長，並召開「獎懲委員會」。

- (一)態度偏激、誣蔑、辱罵師長或同學者。
- (二)蓄意傷人者。
- (三)以金錢或其他條件利誘、威脅同學服從者。
- (四)蓄意偷竊情節較重者。
- (五)危害校園安全情節重大者。
- (六)違反交通安全法規，危害他人生命安全者。
- (七)蓄意破壞學校設備，情節重大者。
- (八)攜帶危險物品，足以妨害校園安全者。
- (九)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 (十)違反性別平等情節經性平委員會確認者(案件成立)。
- (十一)課堂及活動時，各項不當行為，合於此懲處級別者。
- (十二)參加不良組織經查證屬實者。
- (十三)販賣違反著作權法的商品者。
- (十四)吸煙或持有或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迷幻物品者。
- (十五)其他重大不當行為，合於此懲處級別者。

二、第二級：學生不當行為表現合於下列之一者，經學務處確認屬實後，即通知家長，由生教組擬定「懲處建議」呈學務主任、相關處室主任及校務主任核章，紀錄留存生教組，並開立「懲處通知單」，書面通知家長。

- (一)口出惡言、態度與行為不尊重教職員工者。
- (二)不當行為傷及同學或教職員工者。
- (三)惡意以不當言行欺負同學者。
- (四)與同學爭執或衝突情節較重者。
- (五)不當行為造成同學懼怕情節較重者。
- (六)有偷竊行為，查證屬實者。

- (七)有買賣行為且交易金額較大者。
- (八)不當行為違害校園安全情節較重者。
- (九)蓄意破壞學校設備，影響校園環境者。
- (十)違反交通安全規範，影響他人安全者。
- (十一)不當行為已阻礙班級課程或活動進行者。
- (十二)違反各項考試規定，且影響考試公平性者。
- (十三)攜帶不適當之書刊、器具到校者。
- (十四)違反網路使用規範，侵犯他人隱私或散播不實言論等情事者。
- (十五)違反性別平等情節較重者。
- (十六)出入不良場所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七)其他不當行為，合於此懲處級別者。

三、第三級：學生不當行為合於下列之一者，經學務處確認屬實後，即通知家長，由生教組擬定「懲處建議」呈學務主任及相關處室主任核章，紀錄留存生教組，並開立「懲處通知單」，書面通知家長。

- (一)口出不雅字眼或語帶挑釁意味者。
- (二)行為傷及同學、教職員工情節較輕者。
- (三)不當言行造成他人感覺不舒服、懼怕者。
- (四)未經他人同意，拿取他人物品者。
- (五)不當行為造成他人物品損壞者。
- (六)拾獲他人財物據為己有者。
- (七)有買賣行為，交易金額不高者。
- (八)不當行為違反公共區域及公共設施使用規定者。
- (九)不當行為，造成校園髒亂或設備損壞情節輕者。
- (十)未依學校作息時間進行活動者。
- (十一)未辦理離校手續，擅自離校者。
- (十二)參與校內外各項課程、集會或活動態度不佳者。
- (十三)違反交通安全規範情節輕者。
- (十四)報告失實，欺瞞師長者。
- (十五)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簽名或印章者。
- (十六)任學生幹部或教師指派工作，無故規避或不願執行者。
- (十七)違反考試規定情節輕者。
- (十八)違反校車搭乘規定者。
- (十九)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者。
- (二十)違反性別平等情節輕者。
- (二十一)其他不當行為，合於此懲處級別者。

四、學生出現走廊奔跑、經常遲到、不當言行、口出不雅字眼、服裝儀容不整、動手傷人、破壞公物、危險動作、學習態度不佳、違反校車規定等不當行為，若屬情節輕微，且未達上述三級等，得開立「學生違規事件通知」通知家長，加強管教。

五、於國小期間，學生不當行為經獎懲委員會決議為第一級時，須於直升會議提報中學部討論直升資格；若學生不當行為發生於直升會議後，則召開臨時會議再次確認直升資格。

六、學生不當行為之懲處紀錄，若因教學、管教與輔導學生之需須查看時，須提出書面申請，經校長核可後，方可提供，資料不可攜出、複印，以保障學生個資。

七、具不當行為之學生，擬請輔導中心協同實施管教與輔導。

八、通知具不當行為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九、相關單位對於懲處級別之判定有異議時，得經校長同意後，召開獎懲委員會。

## 第六條

學生不當行為合於第一級，或有下列重大不當行為者，擬採取後續輔導與教育措施，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使得為之。

### 一、重大不當行為：

- (一)蓄意鬥毆致人受重大傷害者。
- (二)攜帶危險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 (三)強索財物情節重大者。
- (四)參加不良組織足生危害秩序及安全者。
- (五)持有或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迷幻物品者。
- (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其事實存在者。
- (七)其他不當行為情節重大者。

### 二、輔導與教育措施：

- (一)協調由社工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予以適當之輔導。
- (二)尋求其他教育資源單位協助。
- (三)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
-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
- (五)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

## 第七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重大獎懲案件及相關事宜，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

獎懲會置委員十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學務主任及輔導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學校教師會代表或學年主任代表三人。

三、家長會代表三人。

四、學生代表一人。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之人數應相等，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

獎懲會會議由學務主任負責召集並擔任主席，會議決議之記錄，由主席指定委員為之。

## 第八條

獎懲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獎懲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獎懲會處理獎懲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 第九條

學生獎懲案件之會議得不公開之，其審議應符合公平及公正原則。重大懲處案件應通知學生、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獎懲會會議之決議，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決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保密。

## 第十條

學校全體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案件，有提供相關資料之義務。

## 第十一條

學生之懲處，均應列舉事實。如涉有應通報之情事時，即時通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校安中心。

## 第十二條

獎懲會作成之獎懲決議，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

校長對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覆議，對覆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

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獎懲案內敘明理由。

獎懲決議經校長核定或變更確定後，應以書面記載獎懲事由、結果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

#### 第十三條

學校對於學生獎勵案件，以公開表揚為原則。

學校執行學生懲處案件時，得請求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協助，並應持續追蹤輔導，以協助學生改過遷善。

#### 第十四條

學生、其父母或監護人對學校所為之獎懲措施，如有不服，得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修訂會議決議，陳 校長核可後，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局備查。

修訂時，經修訂會議決議，陳 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